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校「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結合產業發展及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化創作整合應用和行銷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學程，以配合產業於數位媒體行銷發展之需要。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數位行銷設計人才具備創新、策劃、設計、行銷、經營與管理之能力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後可獲得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相關數位媒體行銷、經營與管理等工作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視覺傳達設計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- 一、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上限為 20 名，得視學生申請人數及素質增加錄取人數。
- 二、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，參加學分學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其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(三)申請修讀學生超過招收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本學程招生資訊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布於本系，依招生資訊所訂時間，在一個月內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本系辦公室，經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布後一星期內，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，缺額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- 三、申請學程證明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科系	備註
設計心理學	2	2	設計學院各系	
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網頁設計	3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跨媒體整合行銷概論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企業管理	2	2	管理學院各系	
創意概論	2	2	企管系	
數位行銷概論	2	2	企管系	
行銷管理	3	3	企管系	
小計	18	18		
至少應修學分	10	10		
廣告企劃與文案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廣告設計實務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電腦繪圖	3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廣告媒體應用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消費者行為	2	2	企管系	
電子商務	2	2	企管系	
數位行銷策略規劃	3	3	企管系	
網路社群與傳播	2	2	企管系	
小計	18	18		
至少應修學分	10	10		
總計應修學分：20 學分				

※註 1：本學分學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。

註 2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